**新北市消防局有關申請人與建物關係認定**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(略以):

1. 消防法第2條：「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；其屬法人者，為其負責人。」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2. 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，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；有租賃或借貸關係時，為承租人或使用人。
3. 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，其管理權人依下列規定認定：
4. 所有人或使用人中，具管理權者，為管理權人。
5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、第36條、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」據此，公寓大廈(集合住宅)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，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6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，並負擔其費用。」據此，公寓大廈(集合住宅)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，係屬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。

資料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